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1]25 号

关于麻城市通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板敷料、浮动地板、阻尼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城市通达阻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甲板敷料、浮动地板、阻尼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麻城市鼓楼办事处小河头工业园区，厂区面积 12388.77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 3 栋、办公楼 1 栋、仓库 1 座、研发楼 3 栋，购置开炼机、三辊机等生产设备 60 台套，以硅酸盐水泥、陶粒、阻尼胶、岩棉板、石英砂、环氧树脂等为原材料，年生产甲板敷料 10 万平方米、浮动地板 6 万平方米、阻尼材料 80 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肥田，水质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旱作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后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各工序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对车间、研发楼采取机械通风措施，厂区及周边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废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等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六）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你公司应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

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批复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1年3月10日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麻城市通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板敷料、浮动地板、阻尼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麻城市通达阻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麻城市通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板敷料、浮动地板、阻尼材料生产加工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年设计生产能力	日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2年9月1日	年生产甲板敷料10万平方米	日生产甲板敷料454.55平方米	220天	日生产甲板敷料450平方米	99.00%
	年生产浮动地板6万平方米	日生产浮动地板272.73平方米	220天	日生产浮动地板270平方米	99.00%
	年生产阻尼材料80吨	日生产阻尼材料0.36吨	220天	日生产阻尼材料0.35吨	96.25%
2022年9月2日	年生产甲板敷料10万平方米	日生产甲板敷料454.55平方米	220天	日生产甲板敷料455平方米	100.10%
	年生产浮动地板6万平方米	日生产浮动地板272.73平方米	220天	日生产浮动地板275平方米	100.83%
	年生产阻尼材料80吨	日生产阻尼材料0.36吨	220天	日生产阻尼材料0.40吨	11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麻城市通达阻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6日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麻城市通达阻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麻城市众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部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编织袋、包装袋等一般废品由乙方收购。

二.收购价格随行就市。

三.每月集中收购一次或视情况通知乙方收购。

四.付款方式:每次收购时支付现款。

甲方（签字）：

日期：2022.10.20

乙方（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照 执 业 证

通信代码

统一书号 92421181MA7LC0274D

组成形式

2022年03月30日

酒水回收利用经营部

注册日期 经营场所 麻城市鼓楼办事处马箭厂村3组袁家埠院

名称	类型
麻城市众购	个体工商户

袁綱勇
者
哲

袁纲勇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项目外，一般项目：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般项目：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行业。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gsxt.gov.cn>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5 肥田协议

肥田协议

甲方：麻城市通达阻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胡玲平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化粪池废水消纳事项自愿合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关系，特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 2、甲方应保证通往化粪池的道路畅通，给乙方村民使用方便。
- 3、甲方化粪池废水无偿提供给乙方村民作为农家肥使用。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具有消纳甲方化粪池废水的能力。
- 2、乙方村民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抛等、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的人身和清运用具的安全。
- 3、清运费由乙方村民自行负责。

三、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的正常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协议时间从 2022 年 6 月 1 日到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甲方：

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乙方：胡玲平

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麻城市通达阻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备注
1	废包装桶（含废机油桶、废胶桶）	HW49	900-041-49	/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
5	废 UV 灯管	HW49	900-041-49	/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堆放、盛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防止清运过程泄漏状况；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并确保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填报正确、完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
- 4、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并向乙方无偿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劳务工以及提升机械（叉车等）进行装载服务。
- 5、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在甲方场地内的进、出厂放行。
- 6、甲方应在乙方正式转运危险废物前将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涉及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要求

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有义务对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提醒。

7、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定性信息、类别信息、成份信息等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对刻意隐瞒，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8、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信息与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实物一致，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成份、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主要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乙方责任：

1、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2、乙方需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清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4、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有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联单申报信息或与甲乙双方约定内容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需预付人民币肆仟伍佰元(¥4500.00)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为处置服务费），若合同周期内未处置则不退该款项；

2、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另行报价；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数量核对，并在确认金额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其中预付款可以冲抵；

3、甲方承诺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否则，乙方每日将按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五加收滞纳金；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具有排他性，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将协议中列明的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处理，若出现此情况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合同价款和实际发生业务量进行双倍赔偿乙方。

2、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内容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3日止）。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麻城市通达阻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麻城市鼓楼小河头工业集中区民生路 (小河头社区西侧) 地址: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纳税人识别号:91121100MA4872XY3A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7581802940T

开户银行:麻城市农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17640201040008435

银行账号:05070142100111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锡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王锡国

签约代表: 王璐

联系电话:13886413959

联系电话:15377112045

签定日期:2022年9月13日

签定日期:2022年9月1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581802940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梅钢

营业期限 2011年08月24日至2031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设施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9 08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0.99.42/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8/1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1-07-0005

法人名称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钢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武钢北湖农工商公司内;

东经114° 31' 50.48', 北纬30° 35' 22.4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404-06) 1000吨/年; 废矿物油HW08, 2000吨/年; 废乳化液HW09 (不含重金属) 5000吨/年; 含铜废物HW23 (336-103-23, 312-001-23), HW48 (321-010-48, 321-014-48), HW50含铜废物 (251-016-50至251-019-50, 261-152-50) 3000吨/年; 含铬废物HW31 (384-004-31, 900-025-31) 5000吨/年; 废酸HW34 (251-014-34, 313-001-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000吨/年; 焚烧处置HW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251-002-08, 251-006-08, 251-011-08, 900-200-08, 900-210-08), HW11 (252-001-11至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至252-013-11, 252-016-11, 772-001-11), HW12 (264-010-12至900-299-12, 不含重金属), HW13 (265-101-13至900-016-13, 不含重金属), HW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999-49) 6000吨/年; 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 (不含危险化学品) 30万只/年; 废弃的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 1000吨/年 (限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总规模 6.9万吨/年和30万只/年。

有效期限 自2018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3月20日

附件 7 搬迁方案

麻城市鼓楼小河头工业集中区周边居民搬迁方案

近年来,由于麻城市鼓楼小河头工业集中区的快速发展,园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由此带来环境、安全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影响着周边小河头社区 14 组、15 组、16 组总人口约 679 人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乃至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不利于园区的健康发展,根据市相关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搬迁范围的界定

依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麻城市鼓楼小河头工业集中区卫生防护距离(从产生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的最小距离)为 600 米。

二、搬迁范围的基本情况

麻城市鼓楼小河头工业集中区周边居民搬迁范围西临举水河堤,南至沪汉蓉高速公路进城连接线,北止沪汉蓉高速公路,主要涉及到小河头社区 14 组、15 组、16 组等 163 户,217 栋房屋,共计,697 人。

以最大防护距离 600 米测定,搬迁占地面积 22820 平方米(34.23 亩),163 户、房屋拆迁总面积 52080 平方米,房屋征收按重置价计算 975 元/平方米,总共需要资金约 5077.8 万元。

三、搬迁方案

鉴于本项目涉及搬迁居民户数多、房屋征收资金量巨大,建议居民房屋搬迁按区块分块实施,需 5 年时间完成搬迁(详见附表)。

四、搬迁方式、政策及资金

1.房屋搬迁工作由麻城市政府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房屋征收补偿资金落实后,启动实施。

2.搬迁所需资金建议由市级平台公司负责筹措。

3.市房产局力争将本项目纳入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的申贷项目,确保搬迁资金的落实。

4.前期测图、测算及调查需启动资金,应尽快明确出资主体和资金渠道,便于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1.搬迁范围分区块表

2.房屋征收计划表（附表）

3.征收补偿费用估算表（600 米内）

附件 1：搬迁范围分区块表

区块	300 内面积 (m ²)	300 外面积 (m ²)	300 内费用 (万元)	300 外费用 (万元)
A		13225		1289.4
B	9916		966.9	
C	9472		923.5	
D	9694		945.2	
E	9773		952.8	

附件 2：房屋征收计划表（附表）

时间/年	地块名称	费用 (万元)	户数 (户)	人数 (人)	300 外费用 (万元)
2022-2023	16 组		43	177	1289.4
2021-2022	15 组	966.9	30	134	
2020-2021	15 组	923.5	30	128	
2019-2020	14 组	945.2	30	131	
2018-2019	14 组	952.8	30	127	

附件 3：

征收补偿费用估算表（600 米内）

类别	序号	项目	基数 (m ²)	标准 (元/m ²)	费用 (万元)	备注
征收货币补偿	1	房屋价值补偿	13225	975	1289.4	
	2	房屋价值补偿	9916	975	966.9	
	3	房屋价值补偿	9472	975	923.5	
	4	房屋价值补偿	9694	975	945.2	
	5	房屋价值补偿	9773	975	952.8	

总计：5077.8 万元

鼓楼街道办事处小河头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2) [检]字 090036 号



项目名称:	麻城市通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板敷料、 浮动地板、阻尼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麻城市通达阻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麻城市通达阻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对麻城市通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板敷料、浮动地板、阻尼材料生产加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 废气	西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监测 2 天
	东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东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东南侧厂界外，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小河头村居民点	N5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分析及仪器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 /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³	FA2204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 /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公司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表 4。

表 3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²）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03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9 月 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³/h	1161	1189	1129
	烟气温度		℃	21	21	22
	含湿量		%	3.6	3.2	3.4
	流速		m/s	11.5	11.6	11.1
	颗粒物	浓度	mg/Nm³	<20（15.8）	<20（14.5）	<20（16.9）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9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0314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9 月 2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143	1126	1160
	烟气温度	℃	22	23	23
	含湿量	%	3.1	3.4	3.2
	流速	m/s	11.2	11.1	11.4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4.9)	<20 (14.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表 4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搅拌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形	15		0.125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9 月 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902	6746	6703
	烟气温度	℃	20	22	21
	含湿量	%	3.6	3.4	3.5
	流速	m/s	17.1	16.5	16.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4.59	4.25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9
2022 年 9 月 2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627	6729	6539
	烟气温度	℃	23	24	25
	含湿量	%	3.3	3.4	3.6
	流速	m/s	16.4	16.6	16.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3.65	4.17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8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 年 9 月 1 日	颗粒物	G1	0.198	0.203	0.213	0.208	多云, 23~27℃ 西风 2.1m/s, 气压 101.4Kpa
		G2	0.220	0.227	0.232	0.218	
		G3	0.252	0.248	0.262	0.258	
		G4	0.230	0.233	0.242	0.227	
	非甲烷 总烃	G1	0.60	0.52	0.57	0.61	
		G2	0.73	0.79	0.80	0.77	
		G3	0.89	0.93	0.94	0.83	
		G4	0.66	0.64	0.69	0.72	
2022 年 9 月 2 日	颗粒物	G1	0.212	0.202	0.210	0.222	多云, 29~32℃ 西风 1.9m/s, 气压 101.4Kpa
		G2	0.228	0.218	0.222	0.232	
		G3	0.262	0.245	0.253	0.257	
		G4	0.235	0.230	0.238	0.243	
	非甲烷 总烃	G1	0.55	0.65	0.62	0.59	
		G2	0.76	0.82	0.85	0.78	
		G3	0.85	0.88	0.90	0.97	
		G4	0.69	0.75	0.78	0.73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2 年 9 月 1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4	51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5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3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5
	N5	小河头村居民点	51	42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2 年 9 月 2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2	52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3	44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6
	N5	小河头村居民点	52	43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麻城市通达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板敷料、浮动地板、阻尼材料生产加工项目 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2 日的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刘加元

审核人: 江 31

签发人: 常伟涛

签发日期: 2022.9.7

*****报告结束*****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博创检测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4872XY3A001U

单位名称: 麻城市通达阻尼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麻城市鼓楼小河头工业集中区民生路 (小河头社区对面)
法定代表人: 王锡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麻城市鼓楼小河头工业集中区民生路 (小河头社区对面)
行业类别: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4872XY3A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09日至2027年12月08日止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印制